烟台区牟平区人民政府大窑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4年,大密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,认 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 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提高 行政效率、增强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,结合工作实 际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公布办事 处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概述,信息公 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 建设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 及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 况,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,大密街道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规定,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积极稳妥推进,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,努力做好依法行政、政令公开工作。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群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,促进依法行政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落脚点,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平台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,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做好受理和回复举报投诉预案等方面做了工作,取得了成效。至 2014底,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2014年,我街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。确定街道办事处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,具体负责组织协调,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按"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"的原则,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,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。部门派专人负责跟踪信息公开工作,做好公开信息审查工作,及时报送本部门的工作动态信息,经严格审查后对外公开。全面贯彻实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和相关规定,明确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工作程序和流程,及时审核、发布需公开的政府信息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信息公开栏、报刊、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本部门的政府信息。

(一)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办事处通过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每月的各部门的工作要点,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划制度和人事信息等消息。

(二)打造平台,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。我办事处除了通过报刊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外,还完善服务大厅建设,拓展为民服务大厅的服务功能,开辟专门的信息公开栏,适时公开政务信息。有效地发挥了行政服务大厅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度大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度大窑街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,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,坚持"先审核、后公开"和"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"的原则,做到了"涉密信息不上网,上网信息不涉密"。 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区依法行政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,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,做到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学习不够透彻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把握不准确,各职能科室的工作人员工作变动频繁,新老工作人员交接工作不到位,使得相关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延续性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,发挥的功效也越来越显著。各项工作的开展需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《条例》来实施的工作,需引起格外的重视,假如处理不当,则会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问题。因此,需要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不但要对国家政策做到及时掌握,还要不断学习相关知识和案例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进一步结合我街道实际,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认 真学习,加强队伍建设,加强管理教育力度,强化督查,保证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,建立健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,通过规范和完善,扎扎实实推进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- 2、进一步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,建 立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。在规定时限内,通过各种有效 形式,及时、主动地把公开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开。
- 3、要提升公开实效性。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群众 反映最强烈,社会最敏感的问题上,抓好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 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,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我街道将会继续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上级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,自觉将此项工作与依法行政、转变政府职能等工作相结合,改进作风,主动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挑战、提高行政透明度。

大密街道办事处 2015年3月10日